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1-09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609,623,007.72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因公司受银行收缩贷款信用、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事项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

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再次增资总额35,000万元,分批次支付增资款,投入用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建塘两岸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使用募集资金3,500万元向建塘投资支付前述增资款;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将已到期补充募集资金中的1,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日,公司使用该笔募集资金1,200万元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2021年6月8日,公司将已到期补充募集资金中的1,031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同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7万元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本次归还部分已到期补充募集资金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已将已到期补充募集资金中的59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日,公司使用该笔募集资金800万元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到期前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有579,313,007.72元未归还。公司后续还将根据资金状况继续分批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余额共计28,500万元。

三、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建设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53150108913600****	募集资金专户	27,811,664	0.00
2	广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9563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357,364,380	330,000.00
3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390131002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250,000.00	250,000.00
4	宁波海曙银行	831010101428****	募集资金专户	385,105,689	0.00
	合计			1,080,282,133	58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1,580,282,133元,被冻结金额580,000.00元,系公司因违规担保被冻结纠纷案被账户查封冻结。

公司募集资金在前期使用过程中存在账户资金被银行、法院划转等情形,上述具体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能否尽快归还,主要依赖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顺利推进以及公司申报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在破产重整中优先偿付。此外,公司也将依靠自身能力,通过应收账款回收、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努力筹措资金,待资金压力缓解时分批归还剩余未归还的补充募集资金。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调,争取早日解除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

五、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归还募集资金、支付增资款银行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1-09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还顾文举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对外违规担保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预计承担赔偿责任不超过7800万元(计息至本公告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一审判决顾文举违规担保案件计提预计损失14093.07万元,根据本次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本期(2021年半年度)预计增加税前利润不少于6200万元。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黑民初字第8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概况

2018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

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将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他相关方起诉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2020年10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黑01民终1438号,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顾文举借款本金92,671,090.41元;二、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顾文举借款利息(自2018年8月26日起,以92,671,090.41元为本金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0日及之后的利息,以92,671,090.41元为本金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计算利息,直至本金、利息还清之日止);三、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承担原告顾文举因本案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100,000.00元;四、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6名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顾文举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666,933.67元,由原告顾文举承担66,693.37元;由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各负担600,240.03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顾文举负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8)。

公司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黑民初字第85号。

二、本次终审判决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黑民初字第85号,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判决如下:

一、维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01民初143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四、五、项;撤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01民初1438号民事判决书第五、六、七项;变更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01民初1438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为:宁波盛瑞贸易有限公司等5名相关方应当对本判决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对本判决第一项给付款项中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二承担赔偿责任;

五、驳回顾文举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666,933.67元,由原告顾文举负担66,693.37元;由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6名原告被告负担600,240.3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顾文举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600,240.03元,由原告顾文举负担300,120.015元;由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00,120.01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案件进展情况如下:1.顾文举违规担保案,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公司实际赔偿金额暂无法确定,公司预计承担赔偿责任不超过7800万元(计息至本公告披露日);2.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公司违规担保发生额7亿元,违规担保余额6亿元,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承担连带担保合同无效,法院已正式立案;3.王磊违规担保案,宁波仲裁委裁决由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法院终审判决由公司承担二分一赔偿责任,公司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公司已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就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向围海控股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四、本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顾文举违规担保案中,黑龙江省壹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方担保公司”)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围海控股以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票为壹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向法院主张追加第三人,但因顾文举未向壹方担保公司主张权利,一审和二审法院均未追加壹方担保公司为第三人。案件后续履行过程中,顾文举是否向壹方担保公司主张权利尚不确定。

根据本次终审判决结果,因围海控股及相关担保方的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其对该案件的偿还金额尚不确定,公司最终赔偿金额暂无法确定,需以实际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努力减少损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围海控股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公司预计承担赔偿责任不超过7800万元。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顾文举违规担保案件已计提预计损失14093.07万元。根据本次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本期(2021年半年度)预计增加税前利润不少于6200万元。

因案件后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黑民初字第85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0,698股,占截至2021年7月6日公司总股本的0.1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16日。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官网上对外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11日17时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官网上对外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17日17时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7、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7月16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7月14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者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且情节严重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1.上表中“限售条件成就/非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总股本”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78,100股。

2. 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1年7月6日数据,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披露的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100万元	亏损:2,921.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扭亏为盈	扭亏为盈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6元/股	亏损:0.13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受市场需求影响,锂电级产品供不应求,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约50%,销售单价也有较大上涨。

2. 自2021年2月以来,子公司理工华创北京厂区恢复正常生产,新能源汽车业务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约9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计划 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3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4月8日,公司向广东科创的《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并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的《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12日,广东科创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3,530,680股,减持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96%,广东科创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方式	2021.3.23-2021.4.8	8.72	1,765,380	0.98%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方式	2021.7.8-2021.7.12	10.06	1,765,300	0.98%
合计	-	-	-	3,530,680	1.96%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67,700	12.68%	19,137,020	10.6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广东科创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4. 广东科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科创《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3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高领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高领”),JH LPZP(HK)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高领”),宁波高领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领”,即珠海高领、香港高领为一致行动人)已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40,218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33%减少至9.13%,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珠海高领、香港高领、宁波高领(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自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40,218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基本情况

1. 珠海高领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高领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华发路6106号-2707(集中办公区)	

2. 香港高领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JH LPZP(HK)Holdings Limited
住所 <td>7/F,LOW BRICK ARCADE MILE1389HUI PLAZA,181 OUBURN ROAD,CENTRAL,HK</td>	7/F,LOW BRICK ARCADE MILE1389HUI PLAZA,181 OUBURN ROAD,CENTRAL,HK	

3. 宁波高领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高领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td>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七星路880号401室A区80217</td>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七星路880号401室A区802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2日,珠海高领、香港高领、宁波高领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高领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JH LPZP(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领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38,096	10.33%	36,598,777	9.13%
合计	-	41,438,096			